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经 2008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由公司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